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邯郸市财政局 文件

邯房字〔2022〕49号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财政局：

为规范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邯郸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邯郸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分配方案

为规范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邯政办规〔2021〕11号)、《邯郸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邯保租〔2022〕1号)及《关于加强主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管理的通知》(邯保租〔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用于我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各类资金。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专项补助资金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管理。

二、支持范围

纳入中央、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计划且进行项目认定的项目。

三、分配方案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2〕29号）文件，2022年，我市共收到中央及省租赁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8069万元（其中市本级2381万元，大名县4万元，涉县18万元，魏县5666万元）。各县资金由各县按程序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并全部支付。市本级2381万元分配方案为：提前下达的539万元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1842万元用于主城区4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976套（间）。由于1个公租房转换项目500套，已享受中央补助，此次不再参与分配补助资金，剩余3个项目476套（间）参与分配，结余资金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或结转下年用于租赁住房。改建、改造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改建、改造成本的30%。

市本级专项补助资金由项目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局）和财政局，根据项目套数和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提出申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套数、项目所在区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等因素，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提出的资金分配申请，将资金分配下达项目所在区财政部门。

特殊情况下，为提高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可实行中央补

助资金预拨制度。对已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可按照中央补助资金总额的 90%提前进行拨付。在项目竣工备案后，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根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对专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四、资金拨付程序

（一）申请。项目单位应编写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提供项目认定书复印件、项目拨付申请书、各类证件、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户型设计图、项目装饰装修方案、项目施工进度证明资料、项目综合验收备案表等相关材料。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住建部门依规受理。项目单位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审核。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各项目单位申报资金进行审核，符合拨付条件的，向当地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部门根据住建部门的资金申请拨付资金。

五、其他

本分配方案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